

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 复验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动态化管理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 2020 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21 年 10 月 8 日-2021 年 10 月 25 日

二、复验对象

2020 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。

三、复验内容

2020 年 7 月以来，基地科普条件建设、科普活动及效果、科普工作宣传等情况，重点考察科普作用发挥情况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“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，收回牌匾：

1. 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 2. 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
 3. 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；
-

4. 复验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；
5. 未能保持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的；
6. 无故不参加复验的；
7. 有其他应予以撤销称号情况的。

四、复验程序

(一) 自查自评。各基地对照《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动态化管理工作方案》内容，填写《2020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表》，开展科普工作自查自评，如实填报相关工作情况。

(二) 考评推荐。各区市科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照《方案》要求，审查属地内科普教育基地复验材料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抽查，提出考评意见，提出本地继续推荐认定的基地名单和拟撤销的基地名单。

(三) 审核认定。市科协对各地考评结果及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基地继续参与2022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评审，通过评审和公示的基地，将继续保留“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和牌匾至2021年度届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区市科协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复验工作的领导，作出周密安排部署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复验工作有序进行。

(二) 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。严格按照《烟台市科普教育

基地动态化管理工作方案》及本《通知》要求进行复验，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对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予以撤销，切实落实动态管理要求，确保通过复验考评，检查基地科普工作成效，提高基地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(三)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以此次复验为契机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，大力宣传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成果，扩大社会影响，不断提高科普服务能力。

六. 汇总审核

各区市科协加强审核保证属地内基地报送材料的真实性，并于10月25日前将①《2020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表》(附件1)(内容：应包含《2020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表》所列项目内容支撑材料及图片)；②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工作总结、计划、制度。(总结时间为2020年7月-2021年9月期间工作情况；计划为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工作思路；同时报送本基地科普工作制度)；③科普教育基地相关信息材料(内容：基地基本情况介绍、详细联系方式、具体地址、电子邮箱、微信公众号、网址等并报送清晰电子版图片4-6张，所有图片像素不低于1280*1200)，本材料用于制作《烟台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指南》，去年已报送的单位，如资料无修改可不报)；④区市科协填写完整的《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意见推荐表》附件2加盖公章，⑤所有科普教育基地请按照附件5中国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

台注册相关流程做好科普志愿者注册工作（注册时在填写详细地址时标明基地工作单位便于后台统计，每个基地人数不少于5人），以上①-④材料由区市科协汇总后以电子形式于2021年10月25日前发送至市科协科普部邮箱。以上①-⑤材料有任何缺漏，市科协将不予进行复验工作，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基地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复验，定为复验不合格的单位。

请参加复验的科普教育基地及各区市科协相关负责人扫码加入“2020年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”微信群。

邮箱地址：ytskxkpb@yt.shandong.cn

市科协科普部联系电话：0535-6241629

- 附件：
1. 2020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表
 2. 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意见推荐表
 3. 2020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复验名单
 4. 《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动态化管理工作方案》
 5.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相关流程

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1年10月8日

微信群二维码

